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二條附表一、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衛生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23 14:33:08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5月16日府環綜字第1060111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場次表1份。